

遗失公告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松溪县福华干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4MA32RT182J）注销登记的申请，松溪县福华干货行无法缴回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5月17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507240017096。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点，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遗失声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现依据经营者黄小琴的申请，在政府网站对松溪县福华干货行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进行公告，公示期3个自然日，公告期无异议则该许可证作废。

特此公告。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经由本人知悉同意后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对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请誊抄：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经由本人知悉同意后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对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经营者签字：黄小琴

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599-2338390

公示日期：2024年7月29日